

## 附件2

## 清城区区外户籍适龄儿童（少年）申请入读公办学校

## 积分项目及分值表

内容	序号	积分项目		分值	备注
基础指标	1	合法房产	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清城区学区内拥有合法房产。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按1分计算（用土地使用证建设的自建房，按照土地使用证上的建筑面积计算）； 若未进行房产登记的，以正规购房合同上的建筑面积计分。 若房产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与他人共有（权属占比51%或以上，即不完全房产），按照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上的建筑面积和权属比例进行计分。	1分/m <sup>2</sup>	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某所学校学区内拥有多套房产的，只按其中一套用于申请的建筑面积计分，最高计110分。
			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清城区学区内拥有合法房产。按房产的登记时间（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）算起，每1个月计1分。若未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，以该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缴交契税（即办理完税证明）的时间算起。	1分/月	按用于申请的同一套房产计分。
	2	参保情况（近5年）	其法定监护人近五年在清城区就业（创业）并缴纳社会保险（指养老和医疗保险），分项按时长计算，每项每1个月计0.5分，其法定监护人的积分可合并计算。	0.5分/月	外地转入社保、补缴的不计算时长和积分。
加分指标	3	社会贡献	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近五年参与清城区志愿服务活动，每满5小时计1分。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的积分可合并计算。	1分/5小时	最高计10分。
			其法定监护人近五年参与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者，每次计2分，其法定监护人的积分可合并计算。	2分/次	最高计10分。
			其法定监护人为清城区的无偿献血者并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。	5分	
			其法定监护人在清城区成功实现骨髓（造血干细胞）捐献。	30分	

内容	序号	积分项目		分值	备注
	4	学籍情况	本人具有清城区公民办小学应届六年级学籍，学籍在清城区公民办小学期间，每学期计3分。	3分/学期	只限报读七年级，最高计36分。
“一票否决”指标	5	申请材料造假	清城区区外户籍适龄儿童（少年）的法定监护人（即申请人）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，且与事实不符或作虚假承诺的，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，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入学。		